关于罗山县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林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兑现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工资、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等一系列因素，县财政收支出现了较大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罗山县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总收入316186万元（扣除上解支出100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14445万元，安排下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较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29344万元，增加85101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计总收入771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8751万元，偿还专项债务2000万元，结转下年63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较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5955万元，增加42796万元；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06026万元（含上年结转），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16393万元，结转下年8963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较年初人代会批准的112692万元，增加37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预算收支。

由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尚不确定，国有资本经营暂无预算收支，本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报告一般公共预算中财力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的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1209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当年如有超收，超收收入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13561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115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增加664万元，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900万元，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474万元。

3.上解支出增加950万元（财力抵减项目，预计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4号）文件，结合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收入完成情况，经测算，财力上解支出预计较年初预算增加950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收入10200万元。信财预〔2017〕272号文件下达我县2017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200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分类管理的要求，一般债券资金应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当年增加财力性收入22811万元，加上年初预算财力158249万元，2017年，县可支配财力收入总计181060万元。

（二）支出预算的调整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县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项目的实际需要，建议2017年全县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187494.7万元，比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支出预算158249万元增加29245.7万元。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1.调减支出6772万元，系上年度预拨今年元至二月份工资。

2.调增支出36017.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专项预算超支8551万元（截至报告日），超支原因主要包括：兑现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工资增资3.7亿元、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金9千万、职业中专回购7258万元等。

（2）决算解决县直单位重点问题3189.8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套，剩余2189.8万元用于县四大家和部委经费补助、县直单位困难补助和公用经费补助、解困资金等。

（3）乡镇转移支付补助2047万元，一是对乡镇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181万元，二是乡镇专项工作补助866万元，包括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加上年初提前告知乡镇转移支付800万元，全年共下达乡镇转移支付2847万元，较2016年乡镇转移支付补助2288万元，增加559万元，增长24.4%。

（4）乡镇税收分成502.9万元，为按照现行县乡财政体制结算，2016年乡镇超收收入70%分成部分。

（5）增加预算支出11527万元，主要是落实县重点工作和政策性配套等原因追加经费。主要包括：炮厂评估、设备垫付奖补1937万元、人武部停止有偿服务补偿金75万元、公安局互联网固网侦控节点建设资金300万元、公安局销毁烟花爆竹生产原料及半成品专项经费168万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正式合并经费80万元、林业局、市场发展中心等困难单位解困资金1030.18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困难单位补助经费168万元、罗一中逸夫楼工程欠款180万元、全县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47万元、卫计委购置“两癌”查体专用车及车载检查设备经费127.85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购置2017年乡镇（街道）派出机构规范化建设装备114.4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业务用房搬迁及执法装备配套资金136万元、天湖古酒酿造有限公司以南40亩土地及补偿款210.59万元、商务系统“资不抵债”类国有破产企业下岗退役军人养老金解困优抚补助127.6万元等。

（6）一般债券支出102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2017年，全县财力总收入181060万元（不含上级下达专项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209万元，上级补助资金116054万元，一般债券收入102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97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187494.7万元（不含上级下达专项支出），超支6434.7万元（超支资金使用历年财政滚存净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8806万元，上年结余17149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收入26169万元，超收17363万元。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43万元，短收117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0万元，短收4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万元，短收200万元。短收原因是相关收入项目的取消。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完成26126万元，超收17726万元。

2017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债券收入22700万元，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应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基金专项转移支付11129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77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6875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系县人民医院置换债券偿还国开行到期债务），年终结余639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预算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380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2692万元。

全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4034万元，超收228万元。

全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6393万元，超支3701万元，超支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超支2901万元，超支原因是发放2015年和2016年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根据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2403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1639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资金调整8199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整为89633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7年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3885.6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490.88万元，专项债务15394.73万元。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30900万元，置换债券2000万元，偿还债务资金7858.33万元。当前余额58927.28万元。2017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是79040万元。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尚有举债空间。同时，安排布置了2018年新增债券申报计划，具体情况是：

**（一）2017年新增地方债券资金安排**

为确保我县2017年十项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工程顺利实施，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安排债券资金15000万元，用于罗山县内河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挖、岸坡防护、沿河生态景观建设。

（2）安排债券资金5000万元，用于扶贫项目支出，这是省里明确要求的硬性支出。其中，2000万元用于第三实验小学建设，200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1000万元用于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

（3）安排债券资金1800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民政路改扩建。

（4）安排债券资金3000万元，用于县城江淮路改扩建。

（5）安排债券资金1000万元，用于县城区龙山区域排水工程建设。

（6）安排债券资金1000万元，用于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病房楼，门诊、医技、体检、行政综合楼建设。

（7）安排债券资金1000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

（8）安排债券资金1000万元，用于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9）安排土地储备2100万元，用于龙山街道办集体土地征收项目。

**（二）新增置换债券情况**

2017年，上级下达我县置换债券资金2000万元，对县人民医院的国开行剩余2000万元贷款进行置换。其中，三年期到期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3.33%；七年期到期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3.66%。

县财政局与县人民医院、县卫计委就置换债券签订了三方置换协议，县人民医院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县财政部门在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20日 ，向预算单位批复了部门预算，并着重要求预算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预算公开。按照上级部门对公开的要求，2017年8月份，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在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建立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的请示》（罗财预﹝2017﹞29号）文件，请求在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增设“财政信息专栏”，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方式。2018年，我们将在公开及时性和细化程度上进一步努力，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已拨付个人工资账户；重点工作经费、公用经费已拨付到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统筹使用；专项预算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已拨付到预算单位。总预备费、重点项目建设等预留项目，由于兑现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增支工资3.7亿元，预留项目全部用于本次调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随着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统筹谋划，积极应对，主动作为，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1：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2：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3：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4：罗山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额度表

附件5：罗山县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表

附件6：债务(含债券)余额构成统计表

 2017年12月25日